

会议综述

从发展的观点看人口和妇女问题

——中国人口、妇女与发展问题及对策研讨会综述

为迎接1994年联合国人口与发展大会(埃及开罗)和1995年世界妇女大会(中国北京)的召开,进一步促进与加强对我国人口、妇女与发展问题及其对策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符合国情的对策和建议,以供政府有关部门参考,南开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南开大学的大力支持下,于1993年11月28日—12月3日在天津市主持召开了中国人口、妇女与发展问题及对策研讨会。与会者来自人口、妇女、医学、社会学等学科领域和政府有关部门,提交的论文涉及人口与发展政策及妇女地位,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与妇女,新时期人口、妇女与发展面临的挑战等方面。

国家计生委外事司杜祥金副司长在第一天的全体会议上详细报告了联合国1994年人口与发展大会的有关筹备工作。报告说,人发大会将讨论有关人口、经济的持续增长和持久的发展等全球性问题。包括(1)人口、环境与发展;(2)人口政策与计划;(3)人口

甘肃禁止痴呆傻人生育条例等问题,作者认为必须在正视的同时给予明确的回答,作者并就如何阐述这些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从构成本书各章的内容看,《导论》形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体系。这本书有一定理论价值,因为它首次揭示了计划生育宣传活动的某些规律性,而且是从长期实践中摸索总结出来的规律性,是十分宝贵的;《导论》也有现实价值,因为它不仅启示人们如何从理论上正确认识计划生育宣传工作的方方面面,而且告诉人们如何去从事计划生育宣传工作并达到预期效益。这是一本溶理论与方法于一体的著作,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当然,任何一本成功之作,都可以发现瑕疵,《导论》一书也不例外。笔者认为,这本书的文字还可以更精炼一些;书的学术份量尚感不足,这主要是指理

论与妇女;(4)计划生育、健康和家庭福利;(5)人口增长和人口结构;(6)人口分布和迁移。妇女问题与上述六个方面关系均十分密切。就人口、妇女与发展问题开展讨论,并提出对策和建议,是对人发大会的积极准备,其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此次会议的特点是规模虽小,但效率颇高,而且十分注重实效。与会者在讨论的基础上,针对我国人口、妇女与发展的实际问题,提出了百余条建议,会后并形成了建议性文件,送交政府有关部门。

会议着重研究讨论了以下三方面问题。

1. 人口发展与妇女地位之间的相互关系

与会者认为,应该把人口、妇女与发展问题联系起来,从发展的角度来看待人口与妇女问题。中国人口问题的解决必须同提高妇女地位和改善妇女生活质量联系起来,而妇女问题的解决则与坚持和落实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密不可分。与会者建议,应该调

论升华和方法论升华的力度不够;计划生育宣传工作中的某些领域迄今还是一片荒芜之地,作为一本专讲计划生育宣传的书,本书亦未涉及,例如计划生育宣传效益的定量评估问题,尚有待学者开拓;对个别重大问题的论证,尚显牵强,缺乏说服力,诸如有关我国现行计划生育政策可行性的分析,即是一例,使人读后顿生自相矛盾之感。

最后,我愿借用作者在后记中写的一段话,作为本书评介的结束语:“不求整体无过,但求有所创新。如果读者能从此书中得到一种新的感受,对宣传工作产生新的认识并给人以启迪,也就达到此书的目的。”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

整对妇女问题的认识角度,在人口与发展政策中充分体现妇女地位,认识到妇女是发展的主体,促进妇女与发展,特别是与人口发展的互动。与会者认为,提高农村妇女的文化教育程度,是我国能够长期、稳定地解决人口数量及其增长和人口质量问题的关键。学者们从宏观和微观调查及分析中发现,不是“越穷越生”,而是“文盲多生”。只有加强妇女教育,才能增强妇女在人口发展过程中的主体意识和主动参与性。与会者还交流了社区网络建设的研究经验,指出,在市场经济充分发展的今天,应提高社区网络的健全和完善程度;重视社区环境的综合治理,特别要注意改善社区文化环境,提高妇女在社区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地位和参与决策的程度。

2. 计划生育与妇女生活质量

与会者比较一致的看法是:我国的计划生育在许多方面促进了妇女生活质量的提高,但是,计划生育政策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若干有碍提高妇女生活质量的实际问题。代表们认为,应该重视人口政策及实施过程对妇女的双重影响,促使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方案和各个层次具体实施步骤的不断完善。代表们认为,妇女的生活质量是衡量妇女生活和发展的一个综合指标,包含着多方面的内容。提高妇女的生活质量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含义:(1)减少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包括一切方面,一切形式的性别不平等),特别是要强调消除传统文化中妇女的家庭地位取决于其生育能力(包括是否生育、生育孩子数量和性别)的传统偏见和观念;(2)减少营养不良、贫困及不识字的妇女比例;(3)改善妇女的生殖健康状况;(4)使越来越多的妇女能够认识和行使各方面的权利(包括能够主动地和负责任地决策自己的性和生育行为及采用避孕方法的权利)。与会者认为,我国实施的计划生育政策有助于妇女提高自身的生活质量。通过计划生育服务能获取有关信息、知识和避孕手段,这是许多国家的妇女正在争取但未曾完全争取到的权利。会议还认为应当尊重妇女的生育权利,权利同责任的结合则是至关重要的。妇女在决策自己的生育行为时,应该充分考虑到该行为对自身健康、孩子成长、家庭幸福、社区环境和国家发展的影响。妇女不仅有权决策自己的行为,同时有责任对这一行为及其后果负责。与会者回顾了广大农村妇女由于长期受传统观念为束缚,自身的生育决策权利受到侵犯,还由于妇女自身的文化水平和认识能力很低,因而没有形成有关自身权利和责任的强

烈意识,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则帮助广大农村妇女摆脱了传统生育观念的束缚,分担了她们在家庭和社区生活中所承受的生育压力,保护了她们的生育决策权利。会议认为,应该分层次、分地区地进行妇女生育权利和责任的教育,不断增强她们的自我决策能力和主体意识。片面地、不负责任地强调妇女的生育权利,是不符合我国国情的。会议也讨论了计划生育政策具体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的不利于妇女生活质量提高的诸多应该解决的问题,认为应想方设法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加强导向性宣传,把计划生育同提高妇女生活质量及家庭生活质量紧密联系起来。

3. 新时期我国人口、妇女与发展面临的挑战

与会代表在回顾经济体制改革给我国人口和妇女发展带来的新机遇和有利影响的同时,着重讨论了近年妇女发展面临的新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代表们认为应该制定完善的劳动力市场政策,规定“体制外”就业妇女的平等就业条例,采取具体措施保护通过市场就业、三资、私人经济和乡镇企业就业的妇女在工作条件、时间、最低工资、“四期”保护、计划生育服务等方面的法律权益;应采取具体措施保障农村妇女真正享有法律规定的家庭财产继承权利,保障女童的就学权利,鼓励女儿养老,保护农村离婚妇女的土地分配权。应加强对社区的综合治理。社区文化、社区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的不断完善,形成有利于落实计划生育国策的社区环境,是减轻妇女压力、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要手段。代表们还呼吁关心未婚女青年和老年妇女的健康,认为应加强导向性宣传,通过适当方式开展性教育和计划生育知识教育,减少未婚先孕和早婚早孕现象的发生。还应尊重和保护未婚女性的人工流产权利和有条件地享受计划生育服务的权利。应尊重老年妇女的再婚权利。代表们也注意到了性病和艾滋病对妇女的危害,呼吁加强有关的预防知识教育。会议一致认为,新时期的人口、妇女与发展面临的问题很多、很复杂而且相互关联性强,因此,应在加强多学科的合作研究的同时,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加强社区的综合治理。各级政府应制定全面的发展规划,注重从发展的角度,而不是仅从人口和经济增长的角度看待人口和妇女问题,并置于社会经济大系统中去统筹考虑,以促进社会、经济、人口和妇女发展的良性循环。(谭琳)